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我们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正常往来，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许立新、汪大联、黄勋云、周少俊、刘力争

2020年4月7日